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法院公告

2024年3月19日

(2023)浙0203民初8449号

朱晓霞(公民身份证号码:4205831996****1024):本院受理原告高鹏,卞鑫宇,吴必文与被告周光辉,宣保虎,朱晓霞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4月22日14时00分在本院鄞江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608号

王军(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811981****1579)、高广林(公民身份证号码:3421261967****0834)、安徽雄发堂中药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保税区思瑞嘉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王军、高广林、第三人安徽雄发堂中药材有限公司追偿被执行人异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6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驳回原告王军为(2022)浙0206执726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出资的152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第三人安徽雄发堂中药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驳回原告高广林为(2022)浙0206执726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在未出资的48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第三人安徽雄发堂中药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三、驳回原告宁波保税区思瑞嘉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34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5450元,由被告王军、高广林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610号

张各民(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811953****0837)、高山(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811969****0810)、安徽存诊斋中药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保税区思瑞嘉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张各民、高山、第三人安徽存诊斋中药材有限公司追偿被执行人异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610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610号

黄杰、舒兵: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雪姿服装厂与被告王孟军、黄杰、舒兵、田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并于2024年3月6日指定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王金金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算组)。王金金的债权人应自2024年5月6日前,向王金金管理人(清算组)提出申报债权。本院已作出限制出境令,限制王金金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4年5月7日9时在文成县人民法院第六审判庭(地点)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295号

李银春:本院受理的原告姚云鹤与被告李银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一、判令被告李银春归还借款人民币5000元整(即归还);二、判令被告李银春承担本案诉讼费,因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宁波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588号

徐瑞金: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兴林与被告徐瑞金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王环原告实木地板款46600元;2.判令被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益损失(以46600为基数,从2023年7月1日起按全国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为止);3.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因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唐光明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935号民事判决书和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向被告李万凤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9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503民初588号

唐光明、李万凤:本院受理原告吴兴林与被告唐光明、李万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需公告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19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梁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景恒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货款3154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以31549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23日起按全国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义乌市景恒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935号

陈晓华:本院受理原告姚云鹤与被告陈晓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800元。因法律规定的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陈晓华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782民初9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935号

安吉县卫生健康局:本院受理原告姚云鹤与被告姚云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姚云鹤归还借款人民币800元。本院已于2024年1月22日作出《行政诉讼事先告知书》(安卫公告[2023]16号)并直接送达,你于2024年1月24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听证要求,我局于2024年3月4日进行陈述申辩复

核,对你提出的申辩内容不予采信。现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卫医罚[2024]4号),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通过浙里办“APP”浙里复议”应用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或南浔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法院公告

2024年3月19日

(2023)浙0203民初8449号

朱晓霞(公民身份证号码:4205831996****1024):本院受理原告高鹏,卞鑫宇,吴必文与被告周光辉,宣保虎,朱晓霞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鄞江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4年4月22日14时00分在本院鄞江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608号

王军(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811981****1579)、高广林(公民身份证号码:3421261967****0834)、安徽雄发堂中药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保税区思瑞嘉国际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被告王军、高广林、第三人安徽雄发堂中药材有限公司追偿被执行人异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608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7289号

张相亮: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相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7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张相亮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777.2元及违约金(以5777.2元为基数从2021年1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92号

程开来: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杨村蔬菜商行与被告程开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开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杨村蔬菜商行货款人民币140349元及赔偿利息损失(自2024年3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92号

梅飘飘:本院受理原告付兵兵与被告梅飘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梅飘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付兵兵费用通知单、律师费发票等费用,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957号

陈建:本院受理原告石晓萍与被告陈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石晓萍货款1000元及赔偿利息损失(自2024年3月1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957号

梅飘飘:本院受理原告付兵兵与被告梅飘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782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梅飘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付兵兵费用通知单、律师费发票等费用,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4)浙0782民初957号

梅飘飘:本院受理原告付兵兵与被告梅飘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